

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

浦金街(2012)33号

关于印发金杨新村街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(部门)、各居民区、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金杨新村街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食品安全 突发事件 处置预案 通知

金杨新村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12年8月9日印发

(共印80份)

金杨新村街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

为了有效应急处置金杨辖区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确保事故得到迅速、有序、有效的处置，最大限度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，齐心协力做好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及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工作，切实保障居民健康与生命安全，促进地区稳定，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，特制定以下方案；

一、适用范围

发生突发的群体性食品中毒或发现染疫食品报告后，启动本案。

二、工作小组

组长：王明华 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13901979084

组员：王玉珍 金杨新村街道社会事业办主任

13818651078

张志龙 浦东新区工商分局金杨工商所所长

13818853468

沈 娴 浦东新区食品药品监督所三分所所长

13641843217

陆 奇 浦东新区食品药品监督所三分所稽查员

13816577672

周华芳 金杨新村街道社事办食品安全联络员

13917961087

其他人员：宣传科、党政办、市政科、民政科、综治办、派出所、卫生服务中心、相关居民区人员、应急机动志愿者。

三、应急响应

1、发现人报告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社事办，电话：68507406
晚值班电话：68508755

2、值班室接到报告后及时向公安、医疗等部门报警。公安：110;急救：120;新区食品药品监督所：58215903、68009733。

3、组长发出应急指令，工作小组成员在指定地点迅速集合，奔赴现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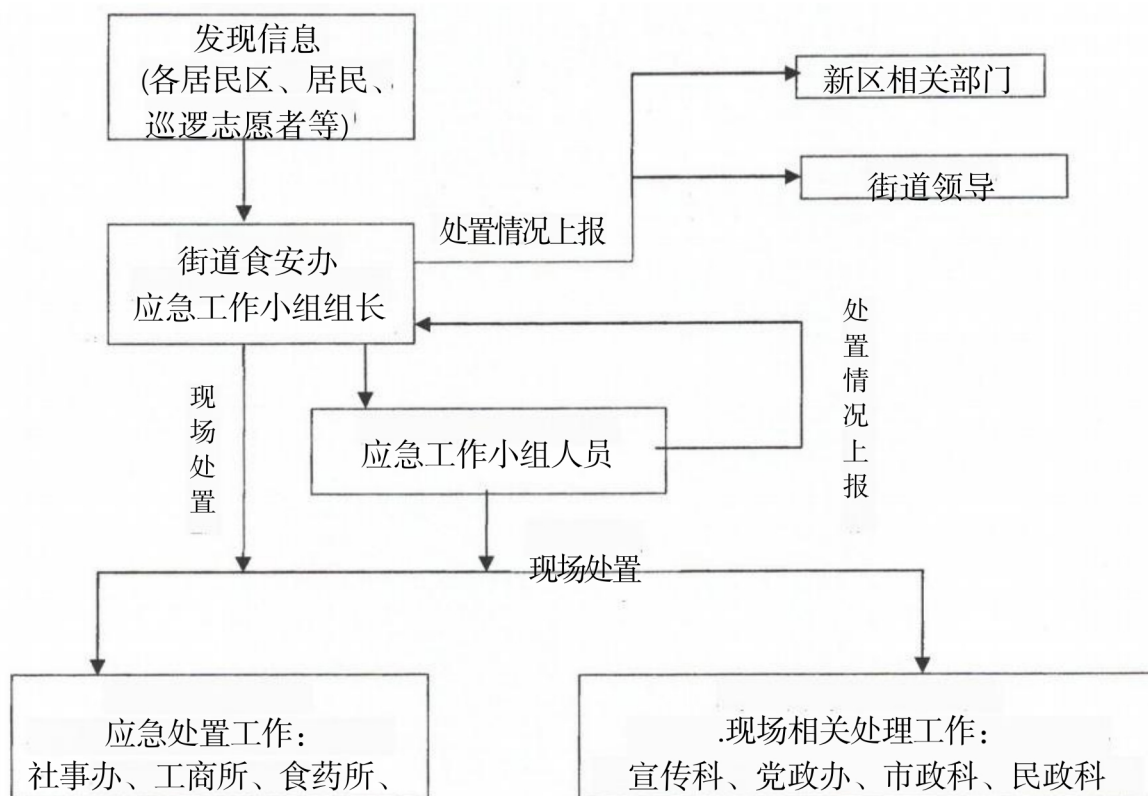
4、抵达现场后，对事物中毒者进行现场抢救，必要时送医院抢救，并对事发现场进行看护。

5、将事物中毒情况或中毒者症状报告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卫生部门，并配合协查问题食品源头及中毒缘由。

四、事后处理

社事办及时做好情况上报工作，全力协调相关部门，妥善进行处理，并做好红十字慰问；宣传科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，做好媒体后续报道的应对工作；党政办负责后勤保障工作；市政科工作人员迅速清扫现场，对社区环境进行彻底消毒，保证居民正常生活；民政科做好发病人群的安抚与慰问工作；综治办负责秩序控制工作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居民发送急救药品与预防药物；居民区负责对受害群众给予生活品和精神上的支持，按时提供生活用品和事物。

五、现场流程



六、情况上报

随时上报事件处置的进展情况至街道应急工作小组，电话：
68507406,将事件处置结果及时报送浦东新区食品安全办公室(浦
东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,电话：58557666转318。